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之昇柏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²，謹此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就於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⁴就下列決議案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2025年4月9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份(「現有普通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統稱「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將為港幣0.01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50,485,000元減至港幣5,048,500元，減幅達港幣45,436,500元；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份(「新優先股份」)(統稱「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各股面值均為港幣0.01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釐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⁵及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4月5日**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大會主席將按提呈大會決定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